

股票代码：688548

股票简称：广钢气体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3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议。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 2 号岭南 V 谷-鹤翔小镇创意园 B15 广州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情况；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85号），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212,898.0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7,121,289.81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6,459,229.16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0,550,837.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00,274,287.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8%。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中国证监会（含各地证监局）、财政部（厅、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含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创	邱诗鹏	杨晓夏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2016 年	202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4 年	201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 年, 签署广钢气体、广电计量、广哈通信、掌阅科技、明微电子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签署广钢气体、掌阅科技、明微电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木林森、大晟文化、掌阅科技、明微电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签署广钢气体、广电计量、和胜股份、派沃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签署广钢气体、和胜股份、伊戈尔、迪生力、派沃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签署广钢气体、派沃股份、和胜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签署和胜股份、派沃股份、迪生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伊戈尔、肇庆动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流程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人/年（税前），按年度统一进行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套期保值相关业务、金融衍生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考虑适当宽松的备用额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拟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不超过上述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具体审批实际融资事项，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九：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的关联方	5,500.00	5.91	488.98	1,990.54	2.14	公司业务增长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200.00	1.74	131.92	1,166.25	0.64	公司业务增长
租赁办公场所		450.00	86.57	26.53	199.83	35.49	新增办公场地租赁

注：上表中 2024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3 年同类业务金额。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的关联方	5,500.00	1,990.54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00.00	1,166.25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租赁办公场所		500.00	199.83	按照较宽口径预估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78-05-26
注册资本	626,811.77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总资产：16,061,638.24 万元
	净资产：5,595,981.52 万元
	营业收入：8,771,048.43 万元
	净利润：204,203.42 万元

2、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24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 68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	--------------------------------

3、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0-16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文
注册地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四楼 A15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0.9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中公司董事陈晓飞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力的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监高的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主要通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式产生关联交易，与董监高的部分关联方企业通过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式产生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各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尽职尽责、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显示、光纤通信、光伏、新能源、LED 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先导作用，被喻为“工业的血液”。

长期以来，外资气体公司因技术壁垒、资本和人才优势主导了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显示等领域的电子大宗气体供应。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子半导体行业提供领先的电子大宗气体综合性解决方案，坚持差异化国际竞争和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气体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 ppb 级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制备及稳定供应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Super-N”系列超高纯制氮装置，可以稳定生产并持续供应 ppb 级超高纯氮气，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对气体供应能力的严苛要求，突破了外资气体公司的技术壁垒。

氦气是电子半导体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全球的氦气资源几乎完全被美国、卡塔尔等少数国家拥有，外资气体公司凭借对氦气资源和供应链技术的先发优势，掌握了全球的氦气供应。公司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出发，围绕氦气完整供应链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技术能力，成为进入全球氦气供应链的第一家内资气体公司。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已发展成为国内极少数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综合性服务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电子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与林德气体、液化空气、空气化工三大外资气体公司形成“1+3”的竞争格局。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41.47 万元,同比增长 19.20%;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9.80 万元,同比增长 35.73%;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91.94 万元,同比增长 39.09%;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25,346.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3,032.17 万元。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业务开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西安欣芯、广州增芯、广州广芯、深圳赛意法、北京赛莱克斯等电子大宗气体项目,巩固了公司作为电子大宗气体领域内资领先的地位。积极推进合肥综保区、华星光电 t9、合肥长鑫二期、北京长鑫集电、上海鼎泰匠芯等多个重点项目电子大宗气站持续建设并陆续实现商业化,带来业绩增长。

在氦气业务方面,随着广州、武汉氦气生产基地相继竣工投产,同时公司开拓更多氦气资源,开发国内外优质氦气终端客户,通过投资建设、强化运营、拓展终端建立日趋完善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市场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氦气业务的领先地位。

公司依托电子大宗气体核心产业,发挥现有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现场制气优势,重点拓展国内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等高科技领域,并依托现场制气业务中客户的粘性以及对客户业务的深入了解,进一步研发生产供应电子特气产品,积极推进 C4F6、HCl 等产品研发和建设,为电子半导体领域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气体解决方案。

2、科技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支出累计投入 8,875.96 万元,同比增长 23.79%。公司围绕系统级制气技术、气体储运技术、数字化运行技术、气体应用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开展研发项目 5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自主开发了亚超临界二氧化碳输送技术,成为世界少数掌握此技术的公司,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在气瓶智能充装系统应用的基础上,推出新一代气瓶智能操作系统“HandlingPilot®”,通过计算机视觉技术和机器人技术,实现气瓶充装“无人”化。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与员工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

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专利 39 项，获得专利授权 22 项，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11 项，比上年末增长了 24.72%。

3、内部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发现风险并予以解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4、信息披露及防范内幕交易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保持公司的运营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动态。

针对内幕交易防范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内幕信息范围，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部信息流转管控。公司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禁止内幕交易的警示与教育活动，强调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并敦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严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1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氢气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3、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长鑫超临界二氧化碳供应系统项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

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六、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及目标

公司认真审视 2023 年度经营的优势和劣势、强项和弱项，就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市场竞争格局作出了基本研判。公司将聚焦电子大宗气体核心业务发展，持续推动战略目标的执行落地，具体经营工作安排如下：

1、紧抓重大项目，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推动在建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保障战略客户用气需求；完善全球氦气供应链建设，不断提升氦气业务市占率，夯实氦气业务内资领先地位；拓宽电子特气产业布局，巩固和发展现有高纯气体客户，助力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

为推动相关项目落实落地，2024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22,399 万元，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构建产业生态圈，深化行业合作。

充分利用产业资源，并依托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可参可控的多元化股权合作方式，深入绑定产业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借鉴优质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逐步优化公司管理机制，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

3、强化科技赋能，完善创新研发体系。

坚持“1+4+N”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引进高端科技人才，构建完善科技创新研发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同时，以电子大宗气体业务为核心，推动科技创新，有效应对新形势、新需求，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4、锚定“三新”领域，坚持再改革、再创新。

清晰界定广钢气体“三新”业务发起者和整合者功能定位，探索实施创新跟投、科研成果赋权等业务发展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创新创造能力，提升团队干事创业激情，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做强做优广钢气体产业。

5、优化企业治理，助力公司运行提质增效。

聚焦应对新时代产业快速变革，持续优化公司未来发展路径。进一步推动实施公司“强军计划”，通过精细培训、强化考核、以考促学等多种手段，提升公司全员综合素质，为管理团队赋能，协同聚力打造世界一流综合性气体公司。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事会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关联职责，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1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7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2、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河南广钢现有资产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有关会议，对公司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严格诚信原则，加大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现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3 年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末，广钢气体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27 家，较 2022 年增加 1 家，为 2023 年 1 月投资设立的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子企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珠江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4	广州广钢气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	广钢气体（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6	广东广钢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7	芜湖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60.10	39.90
8	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90.00	
9	滁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10	长沙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11	赤峰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钢气体（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13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14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5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16	广钢气体（湖州）有限公司	100.00	
17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10.00	90.00
18	上海广钢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19	广钢（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20	广钢气体（海宁）有限公司	3.08	96.92
21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22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3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24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6	湖北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00	
27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100.00	

注：通过 51%控股的子公司新途流体持股 75%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
一、营业总收入	1,835,414,677.13	1,539,752,284.88	19.20%
其中：营业收入	1,835,414,677.13	1,539,752,284.88	19.20%
二、营业总成本	1,501,037,906.16	1,232,777,152.42	21.76%
其中：营业成本	1,191,973,462.33	950,426,547.23	25.41%
税金及附加	8,963,868.56	9,810,233.09	-8.63%
销售费用	38,530,927.97	43,442,002.68	-11.30%
管理费用	159,952,119.28	134,360,442.11	19.05%
研发费用	88,759,555.90	71,703,982.75	23.79%
财务费用	12,857,972.12	23,033,944.56	-44.18%
加：其他收益	16,340,104.43	14,880,752.98	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773.72	-1,221,735.7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6,60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2,469.79	-4,632,822.3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710.79	-13,283,249.4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144.14	350,548.09	-669.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071,324.40	302,482,026.00	14.08%
加：营业外收入	903,490.79	1,760,532.17	-48.68%
减：营业外支出	65,020.84	873,511.03	-9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909,794.35	303,369,047.14	14.02%
减：所得税费用	26,232,464.19	65,281,998.53	-5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77,330.16	238,087,048.61	34.2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97,973.87	235,469,479.61	35.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56.29	2,617,569.00	-96.97%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55,653.86	453,108,161.00	18.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0,321,741.66	2,334,559,285.79	145.46%
八、资产总计	7,253,462,991.52	3,763,513,710.32	92.73%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广钢气体 2023 年营业收入 18.3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9.20%；营业成本 11.9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5.41%。收入方面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前期新建电子大宗气体项目陆续供气，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氦气市场开发力度，氦气业务销售量保持增长态势；成本方面的增长主要是公司电子大宗气体项目成本随收入增加而增长，同时受氦气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氦气成本增加。

2、利润情况分析

广钢气体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35.73%，主要原因是前期新建电子大宗气体项目陆续供气及所得税税率变化所致。

3、现金流分析

2023 年广钢气体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5.38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8.8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回款增加导致。

4、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50%，较 2022 年减少 16.9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净利润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财务资产状况保持稳健。

第二部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的前提下，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1、销售预算根据 2023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24 年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寻求新业务的增长规划等进行测算；

2、生产及采购预算根据销售量预算，确定各机组生产量及外采量，测算出生产及采购成本预算；

3、项目投资预算，根据存量项目及新增投资项目测算；

4、物流预算，根据销售量预算，确定客户配送量结合车辆运力情况测算；

5、人工预算，结合 2023 年实际水平，考虑人数变动及薪资费用、社保费用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算；

6、其他收益预算，考虑 2024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收益。

二、预算编制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
- 2、国内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3、公司主营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形式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人力不可预见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 22.36 亿元，同比增加 21.83%。
- 2、净利润：2024 年净利润 3.46 亿元，同比增加 8.23%。

公司将持续按照战略目标，开展有关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计划，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重要因素，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成本管控，推动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基于现状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